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
《關於對福建永福電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的
關注函》有關事項的
專項核實意見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有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福股份”）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福股份的委托，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45号”《关于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慎核查后，就《关注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关注函》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相关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永福股份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本次《关注函》回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 1：请详细说明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层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内容及修订情况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及改组情况，林一文能否通过控制三名股东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有效控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层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内容及修订情况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及改组情况

1. 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层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内容及修订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与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博发投资、恒诚投资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回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p> <p>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等额选举，且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有权提名过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p>
博发投资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出于公司经营需求在保证股东权益的情况下，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受让、转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的职权；</p> <p>（十二）决定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需要提交至本公司审议决策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其行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向其行</p>

公司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使股东提案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
恒诚投资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出于公司经营需求在保证股东权益的情况下，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受让、转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的职权；</p> <p>（十二）决定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需要提交至本公司审议决策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其行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提名权，向其行使股东提案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p>

除此之外，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未对公司的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博宏投资（注：博宏投资系博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未对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均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或执行董事、监事会及/或监事的运作规则、权利、义务均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

2. 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及改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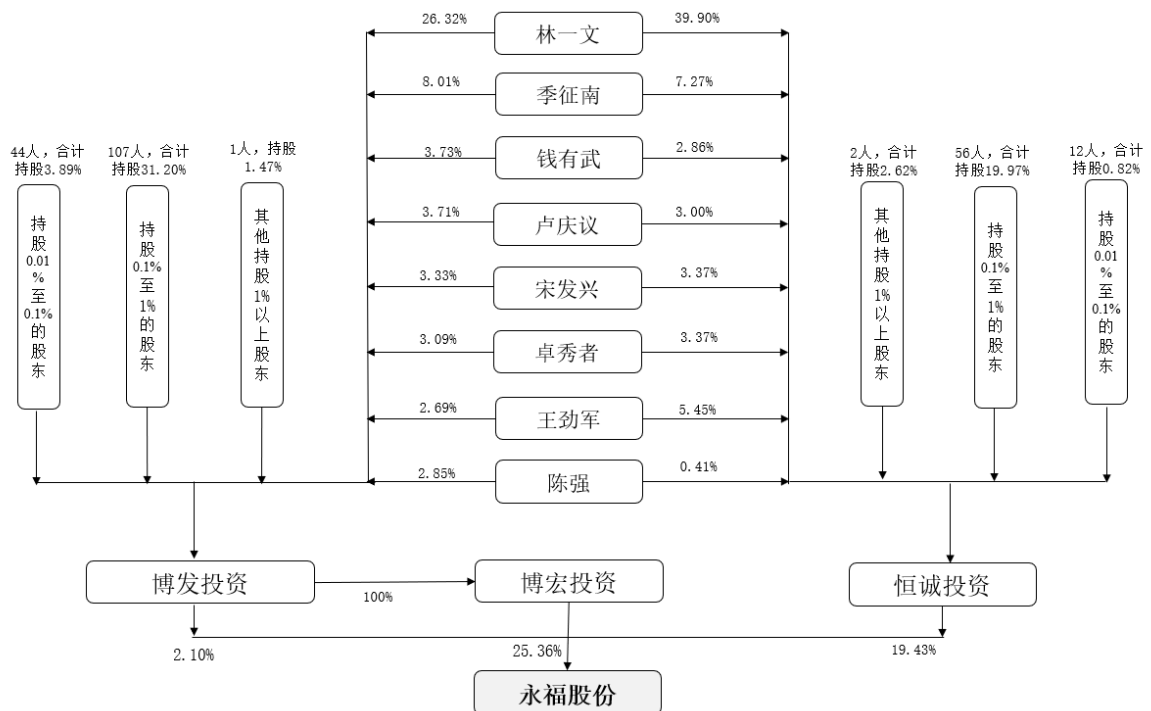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均未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的董事会及/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成员及/或监事于2021年3月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的董事会及/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成员及/或监事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会/执行董事		监事会/监事	
	人员	任期	人员	任期

公司名称	董事会/执行董事		监事会/监事	
	人员	任期	人员	任期
博发投资	林一文（董事长）、王劲军、钱有武、刘勇、张善传	2021.03.23-2024.03.22	李庆先（监事会主席）、张俊财、王振彪（职工代表监事）	2021.03.23-2024.03.22
恒诚投资	林一文（董事长）、王劲军、钱有武、刘勇、张善传	2021.03.23-2024.03.22	李庆先（监事会主席）、张俊财、王振彪（职工代表监事）	2021.03.23-2024.03.22
博宏投资	未设立董事会，由林一文担任执行董事	2021.03.23-2024.03.22	未设立监事会，由郭泗煊担任监事	2021.03.23-2024.03.22

（二）林一文能够通过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实现对永福股份的控制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林一文在博发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26.3168%，在恒诚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39.9030%，系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根据博发投资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等额选举，且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有权提名过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以及第二十四条第（十一）、（十二）项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十一）出于公司经营需求在保证股东权益的情况下，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受让、转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的职权；（十二）决定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需要提交至本公司审议决策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其行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向其行使股东提案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以及恒诚投资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等额选举，且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有权提名过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以及第二十四条第（十一）、（十二）项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出于公司经营需求在保证股东权益的情况下，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受让、转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的职权；（十二）决定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需要提交至本公司审议决策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其行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提名权，向其行使股东提案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并结合实际情况，林一文能够通过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实现对永福股份的控制，理由如下：

1. 林一文作为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有权决定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实际控制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董事会。与永福股份、博宏投资相关的所有事项均由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董事会审议决策，因此，林一文能够通过控制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董事会，从而控制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对永福股份相关事项的表决，从而控制永福股份。

2. 林一文系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股权较为分散，且林一文能够控制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董事会，博宏投资系博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林一文系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故而能够控制永福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一文能够通过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实现对永福股份的控制。

二、《关注函》问题 2：截至目前，林一文持有博发投资 26.3168%股权，持有恒诚投资 39.903%股权。

(1) 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股东人数、股权分布和治理结构，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在你公司的任职情况，详细说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如控股股东未修订其公司章程，相关方未签署《关于不与他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林一文是否仍能对你公司实现控制。

(2) 请进一步说明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否属于通过协议安排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详细说明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存在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3) 请律师对以上事项继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股东人数、股权分布和治理结构，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在你公司的任职情况，详细说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如控股股东未修订其公司章程，相关方未签署《关于不与他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林一文是否仍能对你公司实现控制。

如控股股东未修订其公司章程，相关方未签署《关于不与他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林一文依然能够实现对永福股份的控制。理由如下：

1. 林一文依然系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股东人数分别为 164 人、81 人，除林一文以外，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情况如下：除林一文以外，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区间	博发投资		恒诚投资	
	股东人数（人）	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人数（人）	合计持股比例
0.01%-0.10%	44	3.89%	12	0.82%
0.11%-0.20%	60	8.11%	17	2.73%

持股比例区间	博发投资		恒诚投资	
	股东人数（人）	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人数（人）	合计持股比例
0.21%-0.30%	8	1.78%	12	2.94%
0.31%-0.50%	19	8.10%	16	6.38%
0.51%-1%	20	13.21%	11	7.92%
1%-5%	11	30.49%	10	26.58%
5%-10%	1	8.01%	2	12.72%
10%以上	1（即林一文）	26.32%	1（即林一文）	39.90%

注：博宏投资系博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由此可见，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股权非常分散，而林一文在博发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26.3168%，在恒诚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39.9030%，均系单一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项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林一文在博发投资的持股比例虽然不到 30%，但是，如前所述，林一文为博

发投资单一第一大股东，博发投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非常分散，林一文长期担任博发投资董事长，对博发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具有实质影响，从博发投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情况看，其他董事、股东对相关事项的表决均与林一文保持一致，因此，林一文应当认定为博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进而亦为博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在恒诚投资的持股比例已达 39.9030%，为恒诚投资单一第一大股东，恒诚投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非常分散，林一文长期担任恒诚投资董事长，对恒诚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具有实质影响，从恒诚投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情况看，其他董事、股东对相关事项的表决均与林一文保持一致，因此，林一文应当认定为恒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林一文为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进而亦为永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上述适用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述审核问答。

2. 林一文对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的董事会及/或执行董事的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会
博发投资	林一文（董事长）、王劲军、钱有武、刘勇、张善传
恒诚投资	林一文（董事长）、王劲军、钱有武、刘勇、张善传
博宏投资	未设立董事会，由林一文担任执行董事

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系公司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永福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管理、决策系其主要作用。一方面，林一文作为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董事长，对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且林一文系博宏投资的执行董事，具有《公司法》所规定的执行董事的职权。另一方面，林一文在博发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26.3168%，在恒诚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39.9030%，而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极为分散，故，林一文对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3. 林一文对永福股份具有重大影响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林一文等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林一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季征南	副董事长
3	王劲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钱有武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强	已于 2020 年 4 月离职
6	卢庆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宋发兴	副总经理
8	卓秀者	副总经理

林一文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其他七位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除陈强已于 2020 年 4 月离职外，均在永福股份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访谈永福股份的其他七位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七位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均表示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对永福股份相关事项会进行事先协商并以林一文为核心，其他实际控制人认可林一文对公司经营发展方向具有更强的掌控能力和更全面的视野，林一文的意见对实际控制人内部的决策具有更大的影响力，起到主导作用；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该等人员均认同林一文为永福股份的唯一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认同林一文为永福股份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4. 控股股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及相关方签署《关于不与他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目的在于增强林一文的控制权，使林一文对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以及永福股份的控制权更为稳固，而非从无到有。

经核查，《承诺函》签署情况如下：除林一文外，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共有 38 名股东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承诺函》，其中：（1）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中季征南、王劲军、钱有武、宋发兴、卢庆议、卓秀者均已签署《承诺函》，陈强未签署《承诺函》的原因系其已于 2020 年 4 月已从永福股份离职并不再任职，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参与度较低；（2）除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在永福股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在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函》，合计 3 名；（3）公司部分骨干人员已签署《承诺函》，合计 29 名。该等已签署

《承诺函》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分别占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总股本的 50.08%、46.40%；未签署《承诺函》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分别占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总股本的 23.61%、13.70%，均低于林一文在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单一持股比例。已签署《承诺函》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博发投资		恒诚投资	
姓名	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比例
季*南	8.01%	季*南	7.27%
钱*武	3.73%	王*军	5.45%
卢*议	3.71%	李*升	3.54%
宋*兴	3.33%	邹*农	3.48%
卓*者	3.09%	宋*兴	3.42%
王*军	2.69%	卓*者	3.37%
庄*	2.59%	卢*议	3.00%
刘*	2.47%	钱*武	2.86%
李*升	2.30%	庄*	2.20%
邹*农	2.26%	汪*超	1.38%
张*传	1.47%	王*彪	1.24%
张*财	0.76%	陈*华	0.90%
李*先	0.76%	罗*财	0.83%
黄*敏	0.75%	郭*焯	0.74%
汪*超	0.71%	赖*璧	0.72%
陈*锦	0.69%	吴*德	0.68%
黄*洋	0.64%	王*明	0.65%
张*童	0.62%	陈*端	0.63%
王*明	0.61%	黄*敏	0.57%
郭*斌	0.60%	陈*锦	0.47%
柯*福	0.58%	陈*闯	0.39%
张*芬	0.58%	张*财	0.37%
黄*辉	0.55%	李*先	0.34%
林*庆	0.54%	刘*武	0.32%
郑*	0.52%	张*传	0.30%
赖*梁	0.52%	黄*洋	0.26%
刘*武	0.49%	赵*刚	0.21%
郭*焯	0.47%	张*童	0.19%
陈*华	0.46%	郭*斌	0.19%
陈*华	0.46%	黄*辉	0.16%

博发投资		恒诚投资	
姓名	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比例
赵*刚	0.44%	柯*福	0.14%
王*彪	0.42%	刘*	0.13%
柏*	0.42%	—	—
陈*闯	0.40%	—	—
陈*端	0.40%	—	—
吴*德	0.40%	—	—
赖*璧	0.36%	—	—
罗*财	0.28%	—	—
上述人员合计	50.08%	上述人员合计	46.40%
上述人员及林一文合计持股比例	76.39%	上述人员及林一文合计持股比例	86.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控股股东未修订其公司章程，相关方未签署《关于不与他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林一文依然能够实现永福股份的控制。

（二）请进一步说明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否属于通过协议安排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详细说明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存在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1. 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属于通过协议安排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如本专项核查意见“二、《关注函》问题 2/（一）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股东人数、股权分布和治理结构，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在你公司的任职情况，详细说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如控股股东未修订其公司章程，相关方未签署《关于不与他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林一文是否仍能对你公司实现控制”所述，如控股股东未修订其公司章程，相关方未签署《关于不与他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林一文依然能够实现永福股份的控制。

林一文对永福股份的控制权并非通过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而新取得，《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原共同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使林一文丧失对永福股份的控制权、使永福股份进入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控股股东修订其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方签署《关于不与他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的目的在于增强林一文的控制权，使林一文对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以及永福股份的控制权更为稳固，而非从无到有。

2.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系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导致，且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博发投资、博宏投资以及原一致行动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行为。

(2)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永福股份、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原八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进行访谈，在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共八人，其中实际控制人内部系以林一文为核心，其他实际控制人认可林一文对公司经营发展方向具有更强的掌控能力和更全面的视野，林一文的意见对实际控制人内部的决策具有更大的影响力，起到主导作用，且《一致行动协议》中亦约定：“协议各方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若未形成统一意见时，则以届时间接持有永福股份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林一文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均属于间接持有永福股份股份最多的一方，因此，在事先协商中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需以林一文的意见为准；在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一文。因此，林一文在本次变动前后均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并非通过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而新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所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增加林一文所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3) 如本专项核查意见“二、《关注函》问题 2/（一）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股东人数、股权分布和治理结构，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在你公司的任职情况，详细说明《一致行动协议》

到期解除后，如控股股东未修订其公司章程，相关方未签署《关于不与他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林一文是否仍能对你公司实现控制”所述，如控股股东未修订其公司章程，相关方未签署《关于不与他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林一文依然能够实现对永福股份的控制。

林一文对永福股份的控制权并非通过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而新取得，《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原共同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使林一文丧失对永福股份的控制权、使永福股份进入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控股股东修订其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方签署《关于不与他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的目的在于增加林一文的控制权，使林一文对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以及永福股份的控制权更为稳固，而非从无到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属于通过协议安排方式收购上市公司，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三、《关注函》问题 3：请说明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是否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鉴于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于通过协议安排方式收购上市公司，且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永福股份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均未因此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无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

四、《关注函》问题 4：请说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披露的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博发投资、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85,394,7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9%。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与林一文均系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股东，合计持有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超过 50% 的股份，且博宏投资系博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八人通过控制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恒诚投资，从而控制永福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协议各方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若未形成统一意见时，则以届时间接持有永福股份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林一文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均属于间接持有永福股份股份最多的一方，在原实际控制人内部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需以林一文的意见为准；同时，林一文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因此，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系以林一文为主导。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所持有的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博发投资		恒诚投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季征南	3,734,592	8.0144%	344,859	7.2706%
王劲军	1,251,772	2.6863%	258,666	5.4534%
宋发兴	1,553,148	3.3330%	162,390	3.4236%
钱有武	1,736,590	3.7267%	135,702	2.8610%
卓秀者	1,440,292	3.0908%	159,761	3.3682%
陈强	1,329,814	2.8538%	19,477	0.4106%
卢庆议	1,727,148	3.7064%	142,390	3.002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因此，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与林一文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在计算其在公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时应当将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林一文共同控制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即为 46.89%；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与林一文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在计算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时，不再合并计算。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披露的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五、《关注函》问题 5：请说明若后续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永福股份中任一公司的股份和/或出资权益转让至其他方，其他方是否将承继上述不与他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上述相关股份转让行为是否会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审阅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卢庆议签署的《关于不与他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第三方是否承继《承诺函》的义务未进行约定，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理由如下：

1. 根据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权管理办法》¹第一条“股东资格”的规定：

¹ 注：1. 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系永福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为规范永福股份上市申报期及上市后的股权管理体系，保障永福股份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员工对永福股份的责任感、使命感，稳定人才队伍，实现永福股份持续稳定发展的目标，博发投资、恒诚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制定了第一版《股权管理办法》，当时全称为《福州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 2016 年 1 月 29 日，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分别重新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原《福州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作废。

3. 2018 年 11 月 6 日，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分别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之补充规定》，对永福股份的员工发生解除劳动合同、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等情形时，其所持有的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股份处理方式进行了补充规定，该补充规定为《股权管理办法》的组成部分，与《股权管理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4. 永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第 83 页已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已经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约定：为保持永福设计控制权的稳定，

“1、永福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2、永福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3、其他经永福股份董事会认定符合资格的永福股份员工。4、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非永福股份员工的现有股东。”故，受让人只能为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现有股东、永福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永福股份任职的其他员工。

2. 根据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权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份处置方式”的规定：“为保证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拥有永福设计控股股东的地位，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董事会可决定按照下列任一方式满足股东的处置要求：1、内部股份转让：（1）股份转让对象仅限于实际控制人或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董事会指定受让人；（2）实际控制人有优先受让权。实际控制人中，按照持股比例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是否优先受让及受让多少拟转让股份。即：当股东向董事会提交处置股份申请时，董事会应首先向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人士发出告知书，征询其是否优先受让拟转让股份及受让多少，如持股比例最高之人士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或仅部分受让，则董事会应向持股比例次之之人士发出告知书，征询其是否优先受让拟转让股份及受让多少，以此类推。如实际控制人均明确表示不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则由董事会指定对象受让该等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时间、价格、除权日等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决定。2、由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向该名股东回购其申请处置的股份。符合本办法规定有权处置所持股份的股东，应于每个自然年度中永福设计中报、年报公布次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董事会提交回购股份的书面申请。”，故，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时，林一文具有优先受让权，如林一文不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则由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董事会指定受让人。鉴于林一文能够控制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董事会，其可以控制股份受让人的人选。

3. 根据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权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为保持永福股份控制权的稳定，除永福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其他股东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谋求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以及除林一文外，永福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10月15日签署的《承诺函》，博发投资、

除永福设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博发投资及恒诚投资其他股东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谋求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恒诚投资的股东均不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谋求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无论第三方是否承继《承诺函》的义务，该等第三方均不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谋求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4. 根据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权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办法由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具体执行与解释。”，《股权管理办法》未来如需进行修订或废止，需经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鉴于林一文能够控制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董事会并系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对《股权管理办法》的修订或废止具有实际控制权，对第三方提出的修订或废止《股权管理办法》的提案（如有）具有决定性影响，第三方无法通过《股权管理办法》的修订或废止影响林一文对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控制权，进而无法影响林一文对永福股份的控制权。

综上，无论第三方是否承继《承诺函》的义务，其均不能影响林一文对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系博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的控制权，进而不能影响林一文对永福股份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_____

董龙芳

经办律师：_____

邓鑫上

年 月 日